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1/6/Add.1  
25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4年2月23-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6.3

### 能力建设

###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 专家名册

#### I. 引言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EM-I/3号决定第14段中建立了由各政府提名的、各区域比例平衡的、同议定书有关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领域的专家名册，以酌情并根据要求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持，以进行同改性活生物体跨边境移动有关的风险评估、有根据地进行决策、开发国家人力资源并促进加强机构建设。
- 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ICCP）第一次会议上，该委员会清执行秘书“制定关于缔约方如何使用专家名册的程序规则或准则草案的提议”，及“关于如何同公约的资金机制合作，获得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充分利用专家名册的提议”。
- 根据这一提议，执行秘书编写了关于专家名册和资助使用专家名册的选项的暂行准则草案，供ICCP第二次会议审议。
- ICCP在第二次会议上（第2/9B号建议）建议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载于建议附件中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并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册的行政管理者，行使名册暂行准则中规定的功能”，并向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汇报名册执行的状况。
- ICCP还建议成立一个自愿性基金，“由秘书处负责行政管理，具体目的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支付使用名册中所选专家的费用。”

\* UNEP/CBD/BS/COP-MOP/1/1.

/...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6. ICCP 还请“执行秘书制定自愿性基金的试行阶段，并就自愿性基金的运作征求各政府的意见呈件，并向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汇报所取得的进展”，并“就使用专家名册的资金支持征求意见呈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供报告汇编。”

7. 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成立了试行信托基金，由秘书处负责行政管理，由各缔约方和政府自愿捐款专门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支付使用从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中所选专家的费用；并请执行秘书就该基金的运作征求各政府的意见呈件，并向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汇报。

8. ICCP 在第 3/4B 号建议中，建议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载于建议附件中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并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册的行政管理者，行使名册暂行准则中规定的功能。

9. 本说明包括关于专家名册现状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II 部分），关于自愿性信托基金试行阶段运行的报告（第 III 部分），及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第 IV 部分）。

## II. 关于名册现状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ICCP 在其第 2/9B 号建议中，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册的行政管理者，制定专家名册的提名表，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审查。执行秘书没有对 ICCP 第二次会议上批准的提名表作出任何实质性的修改。为了澄清表中所要求的信息的确切内在含义，偶尔做了一些小的调整。

11. ICCP 在第一次会议上，请执行秘书维护专家名册并将其发布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址上。此外，ICCP 在第二次会议上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册的行政管理者，维护一个适当的电子数据库以方便获取名册。在这方面，根据 ICCP 第二次会议上批准的提名表的共同格式，已建立了一个数据库并已纳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体系中。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ICCP 联络点可以更新关于专家的信息，或经提名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ICCP 联络点许可，由专家本人使用执行秘书发给的密码直接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更新。专家所做的修改只有经国家联络点核准后才能在数据库上显示。

12. ICCP 还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册的行政管理者，定期向缔约方通报名册所覆盖的所有专业领域及区域和性别比例平衡。到 2003 年 11 月 25 日，该名册包括共 65 个国家政府提名的 483 位专家。这些专家所来自的区域见下表：

区域	提名的国家政 府数量	提名的专家数量	占总提名数 比例
非洲	16	139	28.8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7	128	26.5 %
中欧和东欧/独联体	8	56	11.6 %
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	13	60	12.4 %
西欧及其他地区	11	100	20.7 %

13. 性别比例为女性 89 人，男性 292 人，不详 102 人。

14. 专业领域划分见下表：

专业领域	专家数量
立法和法规	14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343
社会科学和经济学	3
机构开发	139
教学和培训	102
公众意识和参与	106
数据管理和信息交流	42
研究和开发	67

这些统计数据每天更新，并可以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得。

15. ICCP 在第 2/9B 号建议中，还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册的行政管理者，在秘书处的季度报告中对名册的运作每年进行一次汇报。第一次汇报发表在秘书处 2002 年第四季度报告上。

16. 在同一建议中，ICCP 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册的行政管理者，每年一次将名册的书面版本印发给每一个缔约方。名册的首次印刷版于 2003 年 1 月初整理印发，内容反映了截至 2002 年底名册的情况。书面版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印发。在一年中的任何时间，缔约方均可要求得到更新后的版本。另一个选择是可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下载并打印每日更新的名册。

17. 第 2/9B 号建议还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册的行政管理者，根据要求协助缔约方确定合适的专家或核实专家的可供性。到 2003 年 9 月 30 日为止，执行秘书尚未接到这方面的请求。

### III. 关于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运作的汇报

18. ICCP 在第 3/4 号建议中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行政管理者，与关于名册本身报告的要求一样（见上文第 15 段）每年一次在秘书处季度报告中汇报基金的状况和使用情况。

19. 在关于实行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第 VI/27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征求各国家政府关于基金运作的意见呈件，并向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汇报。

20. 截至 2003 年 11 月 25 日，执行秘书尚未收到关于基金运作的任何意见。

21. 截至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只收到来自一个国家政府的捐款，即英国。

22. 截至 2003 年 11 月 25 日，执行秘书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使用基金的请求。

### IV. 决定草案

23.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考虑审议以下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反映了 ICCP 第 2/9B 和 3/4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I.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的现状和实施

1. 通过本决定附件 I 中所载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
2. 请缔约方和各政府使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
3. 呼吁尚未行动的缔约方和各政府根据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 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并在本决定附件 I 附录 1 中列出的提名表, 向秘书处提交专家提名;
4. 认识到专家名册在有足够的详情以分清各专家的具体知识和专业领域的情况下最为有用, 促请各政府更新或请其提名的专家按照提名表中的每一项更新名册中包含的现行信息;
5. 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册的行政管理者, 行使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中规定的功能;

## II.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

重申自愿性基金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支付使用从名册中所选专家费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并欢迎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的决定, 该决定按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9B 号决定第 6 和 7 段, 作为试行阶段成立一个信托基金, 由秘书处进行行政管理, 由各缔约方和政府自愿捐款, 专门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支付使用从名册中所选专家的费用,

6. 通过本说明附件 II 中所载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
7. 请缔约方和各政府使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
8. 请执行秘书按照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 管理该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行政事物;
9. 促请各政府和其他捐资者为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捐款;
10. 请议定书的资金机制评估该机制是否可在专家名册中起到作用。

## 附件 I

###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

#### A. 名册的授权

1. 专家名册的授权是酌情并根据要求,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在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有关的领域进行风险评估、有根据地决策、开发国家人力资源并促进机构建设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持。此外, 专家名册应行使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来分配的所有其他功能, 特别是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
2. 专家名册是加强能力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直至建立充足能力的工具。

#### B. 名册的行政管理

公约/议定书秘书处将负责名册的行政管理。其功能包括:

- (a) 制定提名表, 并在必要时进行审查;
- (b) 维护适当的电子数据库以方便获取名册;
- (c) 维护名册的书面版, 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d) 定期向缔约方通报名册提供的所有专业领域及名册中的区域和性别比例;
- (e) 根据要求协助缔约方确定适当的专家; 并
- (f) 按照准则中的规定或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中的指示, 行使其他行政功能;
- (g) 必要时核实专家是否可供使用。

#### C. 获取名册

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通过因特网或非电子手段) 获取名册。秘书处将每年印发一次名册的书面版, 发放给各缔约方, 并描述如何使用不同的因特网搜索领域协助缔约方确定所需的专业技能。缔约方可在此些出版物之间索要更新版。

#### D. 专家名册的成员组成

##### 1. 成员的提名

1. 名册成员由各政府提名。各政府负责确保提名人具备所在提名领域最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各缔约方应同有关利益相关者磋商, 并从国家和亚国家一级政府、研究和学术机构、行业和非政府组织中寻求感兴趣的人选, 以使提名比例平衡并具有高素质。

2. 鼓励缔约方考虑将具有累积的知识和经验、目前不属于某个机构的退休专家作为可能的提名人。

## 2. 提名机制

1. 对所有提名应使用在准则附件 1 中所附的提名表。鼓励用电子形式提交表格。提名政府应确保所有提名表中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执行秘书将参考各政府的意见对提名的专家名册进行审查，并特别审查专业领域类型。

2. 各政府应努力保持在名册上的提名具有最新的信息。各缔约方应使用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国家报告确认提名，并在必要时，更新有关各专家的信息。请非缔约方以同样的频率定期确认和更新信息。

## 3. 最多提名数量

建议每个国家政府最多提名不超过 50 名专家，并在每个专业领域（按照提名表中该术语的定义）提名不超过 5 人。

## 4. 代表比例平衡

1. 鼓励所有政府提名专家并鼓励名册中的区域比例平衡。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政府应使用区域优秀人才中心作为专家提名的来源。秘书处将确保该名册数据库可以对名册成员进行区域划分，以此作为搜索成员名单的主要“过滤器”。

2. 鼓励各政府在其提名中促进性别比例平衡，以及确保具有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6 条所述的用于评估的适当专业技能。

3. 执行秘书将每年向缔约方汇报名册中的领域、区域和性别比例平衡状况。

## 5. 关于专家的所需信息

对于每个提名人所需的信息见提名表。秘书处将确保在将提名人列于名册上之前，每一表格均填写完整。

## 6. 机构

让来自现有的和独立的机构、并具有生物安全方面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参与将可以获得广泛的多领域知识库。因此，请专家在提名表中表明是否是任何机构的成员。

## E. 所需专业知识的范围

1. 对名册成员所需的专业知识领域见附件 1 中的提名表。

2. 名册中可提供的专业咨询和支持领域列于准则附件 2 中所含的指示性清单。

## **F. 选择专家用于任务**

### **1. 提出申请的缔约方进行选择**

对于任何给定任务所需的专家将由提出申请的缔约方进行选择。

### **2. 秘书处协助**

当缔约方提出寻求专家的申请时，秘书处将为缔约方提供帮助以确定在名册中具体专业领域所列的专家。在可行的情况下，秘书处应包括反映区域和性别参与平衡的可能专家名单。

### **3. 秘书处便利最初的联系**

秘书处可以便利寻求名册上任何专家帮助的缔约方同专家的最初联系。当缔约方同专家进行直接联系时，该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汇报联系的情况及结果，以便确保维持名册运作的全部记录。

## **G. 名册上人选的义务**

### **1. 确保提名表中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专家有责任确保提名表中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

### **2. 同意公布提名表中的信息**

在提名完成后，提名表中的所有信息通常应公之于众，包括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公布。但是，名册成员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要求不公布直接联系信息（电话、地址、传真和电子邮件）。

### **3. 接受或拒绝对于帮助/咨询的请求**

名册成员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拟议的任务。

### **4. 在有实际的或可能的利益冲突情况下拒绝行事**

1. 当一项任务可能引起实际的或可能的利益冲突时，专家应拒绝该任务。在通过名册执行任何任务之前、或入选秘书处短名单之前，每一名册成员将签署利益冲突声明，表明其是否具有会造成利益冲突、或有理智的人可能预见会造成冲突的个人、机构或其他专业利益或安排，

2. 如果声明引起关切，秘书处或所涉缔约方可以从专家那里寻求进一步信息。若合理的关切仍存在，建议对是否存在冲突的判断应宁信其有不信其无，以便保持名册进程的最高程度的可信度。

### **5. 以个人身份行事**

无论专家在任何政府、工业、组织或机构任职，每一个专家将完全以个人身份行事。

## 6. 展示最高的专业标准

任何执行任务的专家都被期待以客观和中立的方式遵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并在完成任务过程中展示高度的专业风范。这些标准应扩展到任何协助缔约方挑选专家的讨论中。期待专家以及时的方式完成其职责。

## 7. 在可能的情况下致力于于培训当地人员

作为任务的一部分，可能酌情要求专家致力于对当地人员进行就地培训和能力建设。

## 8. 保密和透明度

1. 除非另外得到所涉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许可，执行任务的名册中的专家将不得泄露通过执行任务或作为执行任务的结果而获得的保密信息。保密问题应在缔约方和专家的协议中写明。

2. 专家最后的书面咨询意见将在尊重保密信息的前提下，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 9. 确立明晰的期望

缔约方和专家有责任确保缔约方的期望和工作范围是明晰的，并且为专家所了解。

## 10. 提交报告

专家在完成任务后应编写简要的报告，包括过程的总体评估、实现的结果和遇到的制约因素，以及可供将来任务参考的建议。

## **H. 名册成员的薪酬**

### 1. 为获利而从事任务

任何专家均可选择为获利而从事一项任务。与关于利益冲突、以个人身份行事、和 G 部分中所述的其他义务有关的同样的原则将适用于这种为获利而从事的任务。

### 2. 副业

任何组织均可允许其属下的专家在其通常职责之外作为副业从事一项任务。应将这种安排进行透明和充分的披露。任何政府或机构没有义务负担得到提名的专家的任何或全部费用。

### 3. 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通过合同确定薪酬

所涉缔约方和专家应通过二者之间的合同协议作出费用和/或开销的法律安排。

## **I. 责任**

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将完全对其在咨询意见基础上作出的决定负责。

### 1. 提名缔约方的责任

进行提名的政府不负责所提名专家的个人行为、意见或由于其工作而造成的或与其工作相关的结果。

2. **秘书处的责任**

秘书处不对使用名册中的专家或其咨询意见负责或承担由此使用而造成的或与此相关的法律后果。

3. **专家的责任**

寻求协助的缔约方和专家应在二者之间的合同中写明专家的责任和适用法律。

**J. 报告**

1. 鼓励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对专家提供的咨询意见或其他支持及所取得的结果的评价意见。这种评价意见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
2. 秘书处每一次在编写季度报告中包括关于名册运行的一部分，该部分应包括事实性信息，如名册上专家的数量、区域、性别和各专业领域的比例，缔约方主动进行的直接联系及其结果或秘书处便利开展的联系及其结果，包括与每一个提出申请的缔约方签定合同的各专家、关于任务主题和详情的说明、所开展工作的结果和书面成果的可供性。这些报告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

**K. 定期审查**

对名册的运行应定期进行独立审查。第一次审查应在两年后进行。之后定期审查应按照议定书第 35 条进行。这些定期审查范围应广泛，包括名册成员的适当比例平衡、名册的使用、成功之处、失败之处、名册委派任务的质量控制、在管理名册方面对进一步咨询服务的需求，及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授权或程序规则的其他可能建议。

## 附件1

##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提名表

## 专家情况

请提供全名，不要使用缩略语或首字母

称谓：  女士  先生  其他: \_\_\_\_\_  
 教授  博士

姓名:

所在单位/组织:

职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网址:

出生年份:

性别:  男  女

国籍:

## 当前工作情况

何时开始本工作 (年份)

组织类型  学术机构  企业界  
 政府机构  非政府组织  
 政府间组织  其他: \_\_\_\_\_

主要责任领域:

## 教育

正规教育及其他资历:

### 专业领域

本部分用于说明填表人可以为专家名册作出贡献的主要专业领域。专业领域被划分为以下 8 个主要方面：

1. 数据管理和信息交流	5. 研究和开发
2. 机构开发	6.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包括生物体及特性说明)
3. 立法和法规	7. 社会科学和经济学
4. 公众意识和参与	8. 教学和培训

请只填写填表人有专业特长的具体领域

#### 数据管理和信息交流

- 数据库  
 环境数据  
 信息交流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所  
 其他：\_\_\_\_\_

#### 机构开发

- 农业管理  
 环境管理  
 人力资源  
 基础设施开发  
 项目管理  
 公众健康  
 资源管理  
 其他：\_\_\_\_\_

#### 立法和法规

- 获取和惠益分享  
 生物安全法规  
 知识产权法  
 国际环境法  
 国际贸易法  
 国家环境法  
 国家贸易法规  
 其他：\_\_\_\_\_

#### 公众意识和参与

- 宣传运动和推广  
 社区参与  
 新闻记者行业  
 公众信息/传播

#### 研究和开发

- 生物技术产品开发  
 生物技术研究  
 其他：\_\_\_\_\_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农业生态学
- 农业
- 外来侵入物种
- 分析检测方法
- 动物生态学
- 动物病理学
- 水产养殖
- 生物化学
- 生物技术
- 植物学
- 昆虫学
- 环境影响评估
- 流行病学
- 进化生物学
- 食品科学
- 森林生态学
- 遗传工程
- 自然种群遗传学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续)

- 人体生物学
- 土著知识
- 海洋生物学/生态学
- 微生物生态学
- 微生物学
- 分子生物学
- 真菌学
- 虫害管理
- 植物病理学
- 植物生理学
- 人口生物学
- 风险评估过程设计和应用
- 土壤生物学
- 生物分类学
- 毒理学
- 病毒学
- 动物学
- 其他: \_\_\_\_\_

生物体:

(说明你具有专长的生物体, 在可能的情况下

说明属和种)

生物体特性:

(说明你具有专长的生物体特性)

- 对抗菌素的抵抗力
- 抗细菌能力
- 抗真菌能力
- 对除草剂的耐受力

- 抗昆虫能力

- 标记基因

- 抗线虫能力

- 产品质量

- 抗病毒能力

- 其他: \_\_\_\_\_

社会科学和经济学

- 农业经济学
- 生物伦理学
- 环境经济学
- 生命周期评估
- 社会科学
- 社会-经济因素
- 可持续发展
- 技术评估
- 其他: \_\_\_\_\_

教学和培训

- 环境教育
- 推广工作
- 非正式教学 (如讲习班筹备)
- 其他: \_\_\_\_\_

## 工作经历

工作所在的主要国家或地区:

请从最近的工作单位开始, 依次向后写明过去的工作单位。

过去工作单位 1

雇主/组织名称

工作职称:

工作持续时间:

地址

主要责任领域

过去工作单位 2

雇主/组织名称:

工作职称:

工作持续时间:

地址:

主要责任领域:

过去工作单位 3

雇主/组织名称:

工作职称:

工作持续时间:

地址:

主要责任领域:

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如志愿者工作经验)

详情描述:

责任:

## 出版物

---

三个最相关的出版物

1.

2.

3.

---

出版物列表（请列出所有经同行评审的论文、专著、专著中的章节、会议论文和其他出版物；若单子过长可另送交文件）：

---

## 获奖和会员

---

所获奖项，专业社团会员、荣誉成员、顾问委员会/小组成员

---

## 语言能力

---

母语：

阿拉伯语  英语  俄语 中文  法语  西班牙语 

其他: \_\_\_\_\_

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

阿拉伯语  英语  俄语 中文  法语  西班牙语 

其他: \_\_\_\_\_

良好的阅读能力

阿拉伯语  英语  俄语 中文  法语  西班牙语 

其他: \_\_\_\_\_

良好的书写能力

阿拉伯语  英语  俄语 中文  法语  西班牙语 

其他: \_\_\_\_\_

### 证明人

请给出作为主要专业证明人的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证明人 1:

证明人 2:

证明人 3

### 其他相关情况

请列出与填表人作为专家相关的任何其他情况。

--

### 确认及同意条款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信息正确无误，并同意将其包括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中。本人不反对将这些信息公布于众。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提名国政府确认

本部分必须由国家联络点填写

政府:	
政府代表姓名:	
联络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国家联络点 <input type="checkbox"/>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国家联络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
日期:	
签名:	

## 附件 2

**用于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专家名册**  
**可提供的咨询意见和支持领域指示性清单**

<b>机构建设</b>	<b>风险评估</b>	<b>风险管理</b>
<p><b>需求评估和生物安全框架规划</b></p> <p>(a) 现行的和预计的生物技术规划和做法总汇  (b) 开发当前和将来的进/出口数据的能力  (c) 精确了解在相关行业的工业生物技术做法  (d) 编制并分析现行的生物安全法律和行政制度  (e) 多领域战略规划的能力  (f) 将生物安全制度同其他国际义务联系在一起的能力</p> <p><b>生物安全制度开发</b></p> <p>(a) 开发//加强法律和管理结构  (b) 开发/加强行政进程以管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c) 开发国内/区域风险评估能力  (d) 管理通知、确认和决策反应进程的能力  (e) 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定并进行汇报的能力  (f) 紧急通知和计划及反应能力  (g) 在边境的执法能力</p> <p><b>长期制度建设/维护</b></p> <p>(a) 监测、审查和汇报包括法律、管理和行政机制在内的风险管理规划的效果  (b) 若存在长期环境影响, (根据目前的基准) 监测长期环境影响的能力  (c)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b>一般风险评估能力</b></p> <p>(a) 协调多领域分析的能力  (b) 加强风险评估的技术和机构能力  (c) 明确并获取适当的外部专业技能的能力  (d) 了解相关的生物技术过程和应用</p> <p><b>科学和社会-经济能力</b></p> <p>(a) 分析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可持续利用的风险  (b) 进行生命周期分析  (c) 分析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因素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d) 分析引进改性活生物体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e) 评估由于生物多样性风险而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  (f) 生物多样性对当地和土著社区的价值和作用  (g) 其他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  (h) 加强相关的科学、技术能力</p> <p>注: 所要求的具体科学专长将根据情况各不相同, 但总体包括两方面:  - 评估基因改变  - 评估同接受环境的相互影响</p>	<p><b>一般风险管理能力</b></p> <p>了解将风险管理工具用于不同生物技术行业</p> <p><b>决策能力</b></p> <p>(a) 包括通过正确应用预防性做法,查明风险并将其量化  (b) 酌情评估用于进口、处理和使用的各种管理选项的相对效果  (c) 酌情评估各管理选项的相对贸易影响  (d) 在决策前对拟议的管理制度进行客观的审查</p> <p><b>执行决定</b></p> <p>(a) 在进出口点查明并处理改性活生物体  (b) 对预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监测  (c) 对遵守法规情况进行监测、执法和报告的能力</p>
		/...

机构建设	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
<b>跨领域能力</b>		
<b>数据管理和信息交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交流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信息</li> <li>(b) 收集、储存和分析科学、法规和行政数据</li> <li>(c)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li> </ul>		
<b>人力资源加强和开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用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制度开发、评估和维护的所有方面</li> <li>(b) 在科学家、政府官员中提高现代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的意识</li> <li>(c) 培训和长期教育</li> <li>(d) 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使用和转移</li> </ul>		
<b>公众意识和参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管理和传播关于法律和行政框架的信息</li> <li>(b) 公众对科学评估进程的了解/参与</li> <li>(c) 同处理和使用有关的风险</li> </ul>		
<b>利益相关者（如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私有部门）的参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同私有部门谈判并让私有部门参与的能力</li> <li>(b) 在制定风险评估和管理制度时同社区、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的进程</li> <li>(c) 在决策前同社区、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的进程</li> </ul>		
<b>区域能力开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科学评估风险</li> <li>(b) 统一法律制度</li> <li>(c) 培训人力资源</li> <li>(d) 信息交流</li> </ul>		

来源：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能力建设指示性框架(UNEP/CBD/ICCP/1/4)。

**附件 II****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A. 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目的**

在此成立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目的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支付使用从名册中所选专家的费用。

**B. 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资金**

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资金来自于自愿性捐款。每年，执行秘书将根据公约的财务规则和联合国的财务规定和规则，向各国政府、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有捐款能力的其他来源征集向自愿性基金的捐款。

**C. 自愿性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

1. 基金的试行阶段由执行秘书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第 2/9B 号建议附件中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并按照公约的财务规则进行行政管理。
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在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活动有关的行政和运营事务上为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接受自愿性捐款，并在缔约方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从自愿性基金中发放约定数量的资金给符合下面 D 部分所确定的可获资金条件标准的缔约方。
4. 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所有行政费用由自愿性基金负担。根据联合国财务规定和规则，将征收发放总额的 13% 用于支付行政费用。
5. 秘书处编写关于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现状、运营和使用的报告，以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审议，并根据公约财务规则编写资金分配报告和财务报表。这些报告将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
6. 秘书处每一次在秘书处第四季度的季度报告中汇报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使用的现状，列出批准的申请和完成的任务的价值、目的和时间。报告中还将包括自愿性基金按区域划分的使用情况简述。这一报告将载于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9B 号建议附件中的专家名册暂行准则第 J 部分第 2 段中所述的、关于名册本身使用进行报告的同一个季度报告中。

**D. 可获得资金的条件标准**

可获得资金的条件标准定义如下：

- (a) **符合条件的国家：**资金申请只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 (b) **符合条件的活动：**申请资金需同名册上专家的使用有关、并用于第 EM-I/3 号决定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9B 号建议附件中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中所确定的目的。这些目的包括为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以协助缔约方开展与改性活生物体

越境转移有关的风险评估、有根据的决策、开发国家人力资源、促进机构建设的活动，或在将来进行政府间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功能，特别是在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

- (c) 符合条件的费用
  - (i) 符合条件的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用、旅行费用、和同使用专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不能用于支持含有使用专家之外事项的更广泛的活动或项目。
  - (ii) 将酌情应用联合国专家一般每日专业咨询费用。若来自某一特定国家专家的常规每日薪酬超过联合国的每日薪酬，可以批准更高一些的薪酬。
- (d) 评估资金申请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出的申请将在下列标准基础上进行评估：
  - (i) 区域平衡：优先考虑来自较少使用自愿性基金地区的国家提出的申请；
  - (ii) 对以前赠款使用遵守规定的情况令人满意：审议新的资金申请取决于自愿性基金下同一缔约方对以前赠款报告要求的遵守情况令人满意；
  - (iii) 收到申请的时间：对申请的评估按照先后顺序进行。但是，如果收到申请的数量和价值相对可供的资金过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可以让秘书处将一段时间内收到的所有申请集中在一起，同时进行评估；
  - (iv) 任何其他标准可以由政府间委员会批准；
- (e) 每一资金申请的最高限额：从基金中申请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US\$20,000.00，具体数额取决于资金的可供性；
- (f) 每个缔约方每年的最高拨款额：基金向任何一个缔约方每年度的最高拨款额不超过 US\$50,000.00。

#### **E. 申请程序、申请的审批、资金划拨及报告**

下面为同缔约方提出申请、申请的审批、资金划拨和报告有关的步骤：

- (a) 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出的资金申请由国家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国家联络点提交给执行秘书。每一资金申请将使用本说明所附的资金申请表（附件 A）编写，并在任务预计开始日期至少 60 天前提交秘书处。
- (b) 秘书处在收到填写完毕的资金申请表两星期之内，确认收到资金申请；
- (c) 秘书处按照上文 D 部分中所述的可供资金的条件标准，在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的磋商下，对资金申请进行评估，并在收到申请的 30 天内通报关于该申请的决定；
- (d) 若资金申请得到批准，秘书处将根据附件 B 中所附的模式编写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写明将开展的任务的目的和范围、完成任务的日期、对报告的要求及接受国关于资金使用方面的义务。备忘录由秘书处签字并在受到申请的 30 天内递交接受缔约方签字。
- (e) 接受缔约方在 30 天内将签字的备忘录返回秘书处；

(f) 秘书处在从接受缔约方那里收到经签字的谅解备忘录后 30 天之内，拨划 50% 的已批准资金至该缔约方提供的银行帐户；

(g) 要求每一接受缔约方在任务完成后立即、但最迟不晚于任务完成后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专家的最后报告，并使用附件 C 中所附的报告格式提交关于该任务的报告；

(h) 在从接受缔约方收到专家最后报告后，秘书处将其余资金转至帐户；

(i) 秘书处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所有提交的任务报告。

附件A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资金申请表

申请缔约方:

专家姓名和单位:

任务目的:

任务的具体活动:

开始日期: \_\_\_\_\_ 结束日期: \_\_\_\_\_

预计费用 (美元) (若有必要可另附详情) :

费用项目	薪酬和单位数量	总数
专家咨询费 <sup>1</sup>	____ 天 @ \$_____ /天	
旅行费用		
住宿和生活津贴 <sup>2</sup>	____ 夜 @ \$_____ /夜	
其他 (请说明) :		
其他 (请说明) :		
总数		

<sup>1</sup> 应使用联合国标准费用; 其他薪酬标准应有理由, 并需得到执行秘书的批准

<sup>2</sup> 适用联合国标准费用

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

姓名: \_\_\_\_\_ 所在组织: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国家联络点

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B

关于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资金支持的谅解备忘录

1. 本谅解备忘录在下面两方之间达成: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简称秘书处), 及

机构: \_\_\_\_\_,

国家: \_\_\_\_\_(简称接受方), 该机构是执行卡塔赫纳生物  
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建议的国家主管部门。

2. 本谅解备忘录规定了秘书处和接受方双方在使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资  
金以资助在下列时间段使用下列专家过程中的责任:

专家姓名和所在单位: \_\_\_\_\_

开始日期: \_\_\_\_\_ 结束日期: \_\_\_\_\_

3. 所附的资金申请具体说明了关于任务的目的、任务的具体活动和申请的费用和价值的进一  
步详情。

4. 秘书处同意按照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 完成其关于申请模式、  
申请审批、资金划拨、及进行报告方面的义务;

5. 接受方同意按照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 完成其关于申请模式、  
申请审批、资金划拨、及进行报告方面的义务;

6. 接受方有责任同专家讨论, 确保缔约方的期望和工作范围是明晰的, 为专家所了解, 并在  
任务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专家。

7. 为本谅解备忘录协商妥的具体条件如下:

---

签名

秘书处

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接受方

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用于转帐的银行帐户:

银行名称: \_\_\_\_\_

分行 ID 号码: \_\_\_\_\_  
快速查询/分类代号 \_\_\_\_\_  
邮政及街道地址  
\_\_\_\_\_  
\_\_\_\_\_

帐户持有者: \_\_\_\_\_  
帐户号码: \_\_\_\_\_  
货币种类: \_\_\_\_\_

## 附件 C

##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支持的工作的汇报表

缔约方：

国家主管部门:

## A. 任务详情:

专家姓名和所在单位：

任务的目的:

任务的具体活动：

开始日期: \_\_\_\_\_ 结束日期: \_\_\_\_\_

## B. 评估

是否附有专家工作的最后报告： 是 否

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若为否，为什么？

工作和相关的产品是否完成了任务的目的？若为否，为什么？

请汇报专家所进行工作的质量和水准：

C. 签名

国家主管部门代表：

姓名: 所在组织: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国家联络点

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